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54號

原告 速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世薇

訴訟代理人 陳立祥

上列當事人與風巽達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契約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僑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6 日

書記官 黃俞婷